



CHINA FOODS LIMITED
中國食品有限公司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00506)

[中国食品市值管理制度]

於 2025 年 8 月採納

中国食品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为提升中国食品的市场价值，增强投资者回报，加强市值管理工作，特制定本市值管理制度。旨在通过系统化的管理措施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透明度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，从而实现公司市值的稳步增长。

第二条本制度适用于中国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。公司所有管理层及员工均应遵守本制度的规定，共同推动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第二章 市值管理制度基本原则

第三条公司开展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：

（一）**合规性原则**。严格遵守香港联交所的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确保市值管理工作的合法合规。

（二）**科学性原则**。综合考虑市值影响因素，结合行业及市场指标，建立科学合理的市值管理体系，合法合规运用市值管理工具。

（三）**系统性原则**。按照系统谋划、整体推进的原则，以系统化方式持续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（四）**常态性原则**。及时关注资本市场动态，主动作为，常态化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（五）**诚实守信原则**。在市值管理工作中注重诚信、坚守底线、担当责任，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。

第三章 组织架构与职责

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是市值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，高级管理人员协同参与市值管理工作，战略部是市值管理的具体执行部门，职能部门及子公司应当全力支持与配合。

第五条 董事会主要职责包括：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，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上市公司价值时，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，积极采取措施促进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第六条 董事长主要职责包括：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，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，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主要职责包括：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，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，积极收集、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；协同负责舆情管理的部门进行研判和评估，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，及时向董事会报告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，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、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。

第八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职责包括：协同并参与提升公司市值的各项工作，参与制定及审议市值管理相关策略及股价下跌时的应对举措；积极参与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。

第四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

第九条 公司应当聚焦主业，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同时可以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综合运用下列方式提升公司投资价值：

（一）并购重组

（二）股权激励

（三）现金分红

（四）投资者关系管理

（五）信息披露

（六）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

第十条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增强合规意识，不得在市值管理中出现以下行为：

（一）操控公司信息披露，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、选择性披露信息、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，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。

（二）通过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、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，牟取非法利益，扰乱资本市场秩序。

（三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。

（四）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。

（五）其他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监管规定的行为。

第五章 监测预警机制

第十一条公司应当对市值、市盈率、市净率等关键指标及公司所处行业平均水平进行具体监测预警。战略部负责实时监控公司市值、市盈率、市净率等主要指标；当前述指标出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及行业平均水平时，应及时分析变动原因，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及时向董事长报告，评估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。

第十二条面对股价短期连续或大幅波动情形，公司应当积极采取以下应对措施：

（一）及时分析股价波动原因，核实涉及的相关事项，必要时发布公告进行澄清或说明。

（二）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，及时通过投资者说明会、路演等多种方式传递公司价值。

（三）其他合法合规的应对措施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三条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香港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五条本制度的制定、修改、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六条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中国食品（HK. 0506）